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被执行人：江门市江海区坚尼士微电机厂有限公司，住所
地：江门市江海区明星工业区业成围内。

法定代表人：张荣深。

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以江门市江海区坚尼士微电机厂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2017）粤 0704 执 1343、（2018）粤 0704 执 13、203、279 号系列案件，被执行人江门市江海区坚尼士微电机厂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征询意见，申请执行人江门市健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蓬江区科朋金属工具经营部同意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门市江海区坚尼士微电机厂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经征询意见，申请执行人江门市健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蓬江区科朋金属工具经营部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本案可以移送破产审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3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本院立案执行的以江门市江海区坚尼士微电机厂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号：（2017）粤 0704 执 1343、（2018）粤 0704 执 13、203、279 号]移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